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客户共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科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胡科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陆京泽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质量复核人马燕梅女士，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马燕梅女士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份。

2.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确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基于上述定价原则，经双方多轮磋商，最终确定了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与德勤华永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机构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